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答疑

招标编号：SSCWQQ12110669

致：各投标人

问：1、是否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输配水给水管道或含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合同总管道长度达到2000米或以上，其中全部或部分管径达到评分要求的输配水给水管道的设计项目业绩均符合评分要求？

答：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输配水给水管道或含输配水给水管道管径达到商务标评审标准的要求且管道长度达到2000米或以上，方可符合评分要求；

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评审标准要求，均不能符合评分要求。

问：2、类似勘察业绩指的是哪方面的勘察业绩呢？

答：勘察类似业绩没有指定哪方面类型业绩，只要是勘察类的均以认可。

问：3、招标文件31页，签到要求中“（2）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的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是否可理解为只须提供相应专业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到，不需要提供原件签到？

答：须携带原件备查。

问：4、招标文件49页，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表“[注：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和项目总负责人，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请问“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竣工报告”可否能作为证明规模的相关证明文件。

答：均予认可。

问：5、招标文件50页，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表注1中“……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建设规模以及其他评分标准的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请问“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竣工报告”可否作为相关证明文件。

答：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竣工报告”作为相关证

明文件能够体现项目规模、采用工艺、正在建设或已建成投产，以及其他评分标准的信息时的，可作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问：6、保密信封要求为A4，技术标文件为A3，两者能不能统一为A3。

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问：6、3.7.6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连续页码（含目录、图纸），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字体使用宋体，字号宜使用小四号。请问是否针对正文字号、字体也是上述要求。

答：本项目为暗标评审，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补充通知，逾期不下载，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7 日